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041 号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页, 无正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伟英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